

導師聘任辦法修正之 Q&A

Q：為什麼要進行導師聘任辦法的修正？

- A：鑑於新北市國中小學齡人口，預計未來 15 年內恐將面臨「血崩式下降」，導致國中總班級數在 116 學年後出現大幅減少，將造成大量超額教師，減班將直接教師員額數，也將衝擊導師庫。
- A：學校導師聘任辦法從 90 年代到現在，雖陸續進行修訂，但部分當初引用的教師法法條，現在經過 2、30 年來原始引用法條已經不復存在，故需進行本校導聘辦法的修訂。

如：導師聘任辦法第一條所引用教師法第 17 條已修正。

如：當初為維護修法過渡期同仁權益，所設定的保留一年附帶決議，也早已經過了當初的一年，失去他決議保留的精神，所以應該一併地刪除！

所以我們引用的法規已經不存在，保留時間已過，有修正的必要性！

Q：為什麼在「免兼導師」身份別做部分的重新討論？

- A：因為部分免兼導師因素在時空背景轉換、社團凋零、工作替代等因素下，有重新進行檢視及滾動式修正的空間。

如：有些該社團已經不存在！有些工作已經有專職協助等等因素，所以必須重新再來檢視！

如：現今學校已經沒有管樂團、學校現在已經有專輔，所以輔導處已無以往的『兼任輔導教師』進駐！

所以「部份工作項目」已經不存在，有修正的必要性！

Q：針對免除兼任導師的檢視及滾動式修正，是如何檢視修正方向？

- A：導聘辦法修訂單純從以下面向進行檢視、討論，是否應免兼導師工作？：

- 1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會與導師工作互相衝突？
- 2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會影響早自習道班的狀況？
- 3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會產生帶狀，耽誤到午休班級的管理？
- 4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長時間公假在外、密集影響了班級的輔導？

所以如果工作項目與導師工作實際上或許不互相衝突，那恐有修正的必要性！

Q：重新檢視免除兼任導師的工作項目及刪除免除兼任導師身分，是否定以往同仁的付出及對學校的貢獻？代表工作已不存在、不再被需要、不再被重視？

A：【重新檢視】並非否認老師們昔日的付出、更非否定昔日這份協助工作的重要性及價值，而是【單就】這份工作是否與擔任導師工作有互相的衝突！更避免剝奪了教師擔任導師的義務！

- 1、這項免兼工作所付出的心情辛勞，相信無論學校、教師會及同仁們皆給予肯定，希望藉由重新檢視老師們之前所付出辛勤的工作項目、以及了解鄰近學校對相對應的工作項目，所對應承接的處室、及該再投入的挹注？
- 2、透過檢視，讓這項免兼工作，未來回到對應的處室，及得到原本應得到的資源及挹注。

Q：目前美術藝才班，相對應的領域是否有餘力、空間來協助藝才班的規劃及發展？

A：目前藝才班召集人、美術科召集人，每周減授節數、規劃減授節數，是否足以提供美術班相對課程的推動及規劃，亦可透過此次辦法修正後，重新給予挹注。

每年度 40 節～ 之減授課，是否足夠推動美術班相對課程的推動及規劃？

Q：目前中和國中導師庫是否已瀕臨枯竭臨界點，需要檢討人力挹注時間點？

班級數	編制數	人數	保留	線上行政	線上導師	留停	協行	閱推	副導	教練	直笛	管樂	導師庫
10	2.2	22	8%	教1+4	12		2						
10	2.2	22		學1+4	12		2						
10	2.2	22		輔1+3	13								
2	3	6		總1									
2	3	6		補1+1									
2	3	6											
		84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
		87	7.0	17	37.0	3	3	1	3	1	1	1	13

A：目前已將代理教師薪資、待遇、敘薪調整完必，須重新思考全職代理的概念，將一定比例代理教師納入導師庫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導師聘任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〈103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〉

(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040127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06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10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15012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<u>十七條</u> 及中和國中教師聘約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<u>32條</u> 及中和國中教師聘約訂定之。	原導師聘任實施辦法引用條文，教師法已從第17條挪移至第32條，依教師法修正之。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，導師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。		未修正。
第三條 導師遴選需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。遴選方式必須做到完全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，合乎公平正義原則，沒有特權、亦不徇私。		未修正。
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 一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。 二、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（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或教師相關組織者）（1030630修）、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籃球隊教練、「管樂隊教練」、「田徑教練（1030630修）」。	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 一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。 二、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（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或教師相關組織者）（1030630修）、 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籃球隊教練、「管樂隊教練」、「田徑教練 。	1. 輔(兼)導老師已於數年前有專任輔導教師進入輔導處，故輔導處已無協助駐處之輔導教師，建議予以刪除。 2. 因本校已設置體育藝才班多年，並未另增設副導師一職，為建立本校導師輪替之一致性，故建議一併刪除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。 3. 隨著專任輔導教師的進駐與體育藝才班管理制度的成熟、人力的挹注，原先對特定教師的免兼導師規定已失去必要性。為確保導師人力分配合理、制度公平一

		致，建議刪除「輔導老師、美術（藝才）班術科導師、籃球隊教練、管樂隊教練」。的免兼導師資格，使教師職責與學校運作更加平衡。
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「導師審核小組」審議無誤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依條件順序優先免擔任導師職務一年（同一條件者再依積分高低順序，而同積分者再依服務本校年資高低順序，而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再依年紀高低順序）。 一、擔任主任、正、副組長，兩年以上，不再續任者。 二、畢業班導師且積分達 12 點以上者。 三、出示醫院證明懷孕者。（得依其續任原班級導師之意願，順延至產假後原班級畢業之次年度提出申請。） 四、患有重病，提出最近三個月內教學醫院如台大、三總、榮總、長庚、馬偕、馬偕淡水分院、國泰、新光等醫院證明，並請敘明病情與不能擔任導師工作的關係，唯以兩年為限。。 五、年滿五十歲者。（核算時間至七月卅一日止） 六、其他因素經校長同意者。		未修正。
第六條 有以上第五條所列任一條件，但因導師仍有缺額，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，仍應擔任導師職務，如第五條各項皆已排入導師後仍有不足，則將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者依其任務屬性排入導師名單。		未修正。
第七條 當班級導師出缺時，由學校依公開程序安排，不得拒絕，安排原則如下： 一、學年初，依二升三、三年	第七條 當班級導師出缺時，由學校依公開程序安排，不得拒絕，安排原則如下：	1. 因應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的師行，進行年級名稱調整。 2. 因應藝才班如學

級技藝專班、一升二、一年級之順序，分階段個別依據排序原則派任。 二、排序原則：以自願者優先，自願者多於出缺班級數時，則以積分高者為先，同積分以年紀長者為優先；自願者不足時，則依導聘序號遞補。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產生。 三、學年中，為因應課程連貫及翌年導師之安排，應優先以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派任。 四、導師出缺時，為因應課程之連貫，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，其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導師總額之 10%。	一、學年初如<u>藝才班</u>協調產出困難，則依<u>體育班</u>、<u>八升九</u>、<u>九年級技藝專班</u>、<u>七升八</u>、<u>七年級</u>之順序，分階段個別依據排序原則派任。 二、排序原則：以自願者優先，自願者多於出缺班級數時，則以積分高者為先，同積分以年紀長者為優先；自願者不足時，則依導聘序號遞補。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產生。 三、學年中，為因應課程連貫及翌年導師之安排，應優先以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派任。 四、導師出缺時，為因應課程之連貫，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，其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導師總額之 10%。	校尋覓、協調困難時，體育班列入優先排序，美術班併入七年級普通班抽籤。 3. 體育、美術藝才班、九年級技藝專班仍以優先敦聘為原則。 4. 將體育班納入優先排序原則、給予加分機制。 5. 美術班仍納入七導抽籤中。
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一、每年五月初：依服務本校年資核算導師聘任排序積分，辦法如下： 1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滿一年 2 點，滿一學期 1 點。 2、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職務者，滿一年 1 點，滿一學期 0.5 點：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、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籃球隊教練、「管樂隊教練」、「田徑教練。(1030630 修)。 3、未兼任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滿一年減 4 點，滿一學期減 2 點。 4、因育嬰假、侍親假、長期病假而有未滿一學期之年資依期長比例計算積分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一位) 5、學期初接任<u>七年級體育班</u>、<u>八升九</u>、<u>七升八</u>，及學年中接任班級導師者，於該學年另加積	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一、每年五月初：依服務本校年資核算導師聘任排序積分，辦法如下： 1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滿一年 2 點，滿一學期 1 點。 2、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職務者，滿一年 1 點，滿一學期 0.5 點：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、<u>輔導老師</u>、<u>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</u>、<u>直笛隊指導老師</u>、<u>籃球隊教練</u>、<u>「管樂隊教練」</u>、<u>「田徑教練」</u>。	1. 輔(兼)導老師已於數年前有專任輔導教師進入輔導處，故輔導處已無協助駐處之輔導教師，建議予以刪除。 2. 因本校已設置體育藝才班多年，並未另增設副導師一職，為建立本校導師輪替之一致性，故建議一併刪除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。 3. 隨著專任輔導教師的進駐與體育藝才班管理制度的成熟、人力的挹注，原先對特定教師的免兼導師規定已失去必要性。為確保導師人力分配合理、制度公平一

分 2 點。 「以上積分由人事主任提供必要之資料，學務處初核，導聘審核小組複核後公告之。」 二、每年六月初提交「導師審核小組」審議排序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。 三、「導師審核小組」之成員為：各年級導師三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，教師會一人，教務主任一人、學務主任一人、輔導主任一人，合計九人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之。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。	5、學期初接任<u>七年級體育班、八升九、七升八</u>，及學年中接任班級導師者，於該學年另加積分 2 點。	致，建議刪除「輔導老師、美術（藝才）班術科導師、籃球隊教練、管樂隊教練」。的免兼導師資格，使教師職責與學校運作更加平衡。 4. 當體育藝才班導師協調敦聘困難時，則納入優先排序，七年級當學年給予另加積分 2 點。
第九條 導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病假〔有公立醫院證明〕，二天以上之公差等，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，並按以下原則辦理，經呈報校長核准後執行： 一、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該班之專任老師中覓妥〔但需代理人同意〕 二、若導師無法自覓代導師人選時，則由學務處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中，依上課時數多寡，依序安排為代導師，若該科每週時數二小時（含）以下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 三、如該班任課專任教師均已代導師，則由下一班級專任教師擔任，依次類推，被安排為代導師者不得推辭或拒絕。 四、同一事件未逾二周，則一次以一人擔任為原則。		未修正。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未修正。
附帶決議：—本辦法通過後一年內，凡適用舊款第四條及第五條一款者，得保留其免兼導師之優先序。	附帶決議刪除	附帶決議，已過當年度的保留年限，本條附帶決議應予刪除。